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57號

原告 李英石
被告 乙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楠彬

訴訟代理人 陳澤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退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〇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
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15日起至109年5月20日離職
時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5
萬元，然被告於105年3月前均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而由原告
自行加入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投保，期間共繳納勞健保
費86,552元，被告應補償原告自行投保之損失；又被告未依
法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被告應給付原告
5年之勞工退休金18萬元（ $50,000\text{元} \times 6\% \times 60\text{個月} = 180,000\text{元}$ ）；另原告於4月間請病假，之後要去上班時，被告已於
109年4月底另請司機代替原告職位，造成原告無工作，爰請
求被告給付2個月薪資1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於102年5月2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因原
告表示已在工會投保勞健保，故被告並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
，嗣被告得知不管勞工有無自行投保，雇主均應為其加保，
被告乃於105年3月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由工會出具之繳費單

01 ，可知原告繳費憑單編號0000000000，係包含102年1月至6
02 月底之勞健保費及工會會費，惟原告係於102年5月23日始任
03 職於被告公司，是原告任職前之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而
04 原告就102年5月23日至同年6月30日止所繳納之勞健保費及
05 會費應為2,785元（ $12,924 \text{元} \div 181 \text{天} \times 39 \text{天} = 2,785 \text{元}$ ），
06 次依工會繳費單，原告自102年5月23日至105年2月底所支付
07 之勞健保費為68,332元及工會會費8,078元，總計76,410元
08 ，而非86,522元，再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
09 保署）回函附表，可知原告於工會投保之薪資分別為21,900
10 元至30,300元不等，所繳納之健保費總額為24,925元，依健
11 保費負擔比例表，原告任職期間亦須繳納部分健保負擔，與
12 被告應負擔的比例應為1：2，依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
13 付之健保費為19,617元；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14 局）回函之保險費明細表，原告繳納之「普通事故保險費」
15 金額為42,549元、「職業災害保險費」金額為1,885元，依
16 勞保費負擔比例表，被告需負擔全額之職業災害保險費1,88
17 5元，而「普通事故保險費」部分，原告與被告應負擔之比
18 例為2：7，依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勞保費為34,9
19 79元。縱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勞健保費用，該金額應僅為
20 54,596元（ $19,617 \text{元} + 34,979 \text{元} = 54,596 \text{元}$ ），被告同意給
21 付。又被告於105年3月1日起即按月提撥6%勞退金至原告於
22 勞工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為36,300元，106年1月
23 1日調整為38,200元，復於107年3月1日調整為42,000元，原
24 告所稱每月薪資5萬元云云，並非事實，且原告請求102年5
25 月15日起至105年2月底止之6%勞退金，縱以每月薪資5萬元
26 計算，最多僅得向被告請求100,500元（ $50,000 \text{元} \times 6\% \times 33$
27 $.5 \text{月} = 100,500 \text{元}$ ）。另依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除無記載
28 日期月份應予剔除外，其餘月份薪資如附表所示，而依勞動
29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104年5月
30 前之工資清冊並無保存義務，被告同意以原告104年、105年
31 之薪資金額計算每月平均薪資，作為原告104年6月、12月及

01 105年1月、2月之月薪，故該4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0,337元，
02 另原告102年11月、103年1月至3月之薪資，相較103年其餘
03 月份之薪資超過3至5萬元，當不得作為原告在102年、103年
04 間平均薪資之計算依據，被告同意就102年、103年間原告之
05 薪資亦以40,337元計算，則102年5月至105年2月之勞退金，
06 依附表「被告主張之勞退金」欄合計金額應為89,446元。原
07 告於109年4月21日因病請假時，被告均准假，其於28日要求
08 再請假1星期，被告亦僅要求原告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惟原
09 告未提出，且自109年4月21日起即未至被告公司上班，被告
10 在原告生病期間並未另請其他司機代替原告職位，亦未因此
11 要求原告離職，嗣原告自覺無法勝任工作而自請離職，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失業2個月之薪資，顯屬無理。並聲明：(1)原
13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其於102年5月間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然被告於
16 105年3月前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而由原告自行加入聯結車
17 駕駛員職業工會投保，且於上開期日之前亦未提繳原告之勞
18 工退休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9 、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繳費明細為證（支付命令卷
20 第29頁、第37至39頁），並有勞保局檢送原告之勞退金個人
21 專戶明細資料、勞退金核發明細存卷可按（本院卷第83至89
2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受
23 僱起日為102年5月15日，平均薪資為5萬元，且被告於109年
24 4月底另請司機代替其職位，致其無工作收入等情，則為被
25 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6 (二)原告主張其係自102年5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則辯稱原
27 告係於102年5月2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並提出被告為所屬
28 員工投保意外險之名單1份為憑（本院卷第123、125頁）。
29 查原告係擔任被告公司司機，屬高風險職業，被告為原告投
30 保意外險，無非為分散意外事故發生時雇主應承擔責任之風
31 險，則被告辯稱原告於102年5月23日受僱，故於該日起為原

告加保意外險，要非無稽，原告既未舉證其受僱日確為102年5月15日，自難信採。

(三)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其餘10%，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5條第1款、第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未依前開規定為勞工投保勞保，而由勞工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投保並繳納保險費者，對於勞工因此所受支出勞保費差額之損失，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即應由雇主負賠償之責。次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二)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投保單位負擔60%，其餘10%，由中央政府補助。」、「投保單位未依第15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

不適用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7條第1款第2目、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應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健保為強制規定，雇主若未依前開規定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健保，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其受僱勞工因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投保並繳納保險費，因此所受支出健保費差額之損失，負賠償之責。經查，如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5萬元計算，其102年至105年2月之勞保投保薪資均為43,900元，102年5月之投保日數為9日，原告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費為211元，102年6月至12月原告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費為4,914元（702元×7個月=4,914元），103年1月至104年6月原告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費為13,428元（746元×18個月=13,428元），104年7月至105年2月原告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費為6,320元（790元×8個月=6,320元），此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可按（本院卷第97至101頁），是被告如依法為原告投保勞保，原告於102年5月23日至105年2月所應負擔之勞保費合計為24,873元（211元+4,914元+13,428元+6,320元=24,873元），然原告於102年5月15日至105年3月1日加入工會而自行負擔普通事故保險費42,549元及職業災害保險費1,885元，合計44,434元，此有勞保局檢送原告102年5月15日至105年3月1日於工會加保期間個人負擔保險費明細表可按（本院卷第79頁），是原告多繳納勞保費19,561元（44,434元-24,873元=19,561元），此差額損失應由被告賠償。另原告健保月投保金額為50,600元，102年5月之投保日數為9日，原告應負擔之健保費為224（745元×9/30=224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102年6月至104年12月原告應負擔之健保費為14,155元（745元×19個月=14,155元），105年1月至2月原告應負

擔之健保費為1,424元（712元×2個月＝1,424元），此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可按（本院卷第105至109頁），是被告如依法為原告投保健保，原告於102年5月23日至105年2月所應負擔之健保費合計為15,803元（224元＋14,155元＋1,424＝15,803元），然原告於102年5月15日至105年3月1日加入工會而自行負擔健保費24,925元，此有健保署檢送原告102年5月15日至105年3月1日於工會繳納之健保費可按（本院卷第75頁），是原告多繳納健保費9,122元（24,925元－15,803元＝9,122元），此差額損失應由被告賠償。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勞健保費差額損失合計為28,683元（19,561元＋9,122元＝28,683元），被告同意給付54,596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596元，即無不合，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理。

（四）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約5萬元，被告於105年3月前均未依法替原告提繳勞退金，原告已退休，並經勞保局發給新制退休金，爰請求被告給付102年5月15日至105年3月之勞退金，並提出薪資明細1份為證（支付命令卷第41至55頁）。被告則辯稱依附表「被告主張之勞退金」欄所示，被告應給付之退休金數額為89,446元。經查，原告已符合退休要件，並經勞保局於109年4月30日核定發給新制退休金，此有勞保局109年10月22日保退五字第10913193340號函檢附勞退金核發明細可按（本院卷第77頁、第85至89頁），原告自105年3月起始為原告提繳勞退金，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2年5月23日至105年2月之勞退金，

01 自屬有據。依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其於102年5月至105年
02 2月受領之薪資如附表「原告薪資明細」欄所示，就薪資明
03 細空白部分，兩造均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於該月份之薪資為何
04 ，爰以原告現有薪資明細計算原告平均每月薪資為48,158元
05 ，並以此作為各該月份之薪資，應屬公允，則依勞退金月提
06 繳分級表，被告應提繳之勞退金如附表所示合計為97,328元
07 。

08 (五)另原告主張其於4月間請病假，被告竟於109年4月底另請司
09 機代替其職位，造成其無工作，爰請求被告給付2個月薪資
10 10萬元。被告則否認有請其他司機代替原告職位之事。查依
11 原告主張，可知原告並未提供勞務，被告自無給付工資之義
12 務，原告亦未證明被告有請其他司機代替其職位之事，況所
13 言縱屬實在，原告亦應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雇主即被告，
14 如被告拒絕受領，方得認雇主受領勞務遲延，而應繼續給付
15 薪資，惟原告並未證明其有向被告為提供勞務之意而為被告
16 所拒絕，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個月薪資，並無依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健保差額損失54,596元及退
18 休金97,328元，合計151,9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9 109年7月8日（支付命令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20 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
22 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
23 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
24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27 。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30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編號	日期	原告薪資 明細	被告主張 之薪資	被告主張之勞 退金	本院認定 之薪資	月提繳工資/勞退 金
1	102年5月	11,054元		663.24元	11,054元	12,540元/752元
2	102年6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3	102年7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4	102年8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5	102年9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6	102年10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7	102年11月	68,622元		4,117.32元	68,622元	69,800元/4,188元
8	102年12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9	103年1月	89,756元		5,385.36元	89,756元	92,100元/5,526元
10	103年2月	90,322元		5,419.32元	90,322元	92,100元/5,526元
11	103年3月	62,024元		3,721.44元	62,024元	63,800元/3,828元
12	103年4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13	103年5月	41,304元		2,478.24元	41,304元	42,000元/2,520元
14	103年6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15	103年7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16	103年8月	38,868元		2,332.08元	38,868元	40,100元/2,406元
17	103年9月	38,868元		2,332.08元	38,868元	40,100元/2,406元

(續上頁)

18	103年10月	39,612元		2,376.72元	39,612元	40,100元/2,406元
19	103年11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20	103年12月	42,256元		2,535.36元	42,256元	43,900元/2,634元
21	104年1月	39,770元		2,386.2元	39,770元	40,100元/2,406元
22	104年2月	27,000元		1,620元	27,000元	27,600元/1,656元
23	104年3月	41,500元		2,490元	41,500元	42,000元/2,520元
24	104年4月	42,200元		2,532元	42,200元	43,900元/2,634元
25	104年5月	44,500元		2,670元	44,500元	45,800元/2,748元
26	104年6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27	104年7月	34,500元		2,070元	34,500元	34,800元/2,088元
28	104年8月	36,900元		2,214元	36,900元	38,200元/2,292元
29	104年9月	47,000元		2,820元	47,000元	48,200元/2,892元
30	104年10月	48,000元		2,880元	48,000元	48,200元/2,892元
31	104年11月	42,000元		2,520元	42,000元	42,000元/2,520元
32	104年12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33	105年1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34	105年2月		40,337元	2,420.22元	48,158元	48,200元/2,892元
合計				89,446.44元		97,328元